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

計畫編號：NSC 86-2411-H-002-008

NSC 87-2411-H-002-018

執行期限：85 . 8 . 1 87 . 7 . 31

## 一、關鍵詞

學 廟學 官學 書院 聖師 師生 學團 新式學校 禮堂 拜孔

二、題目：中國教育制度史論( )、( )

三、主持人：高明士

四、執行機構：臺灣大學歷史學系

五、計畫成果

### 1、緣由與目的

本人從事中國教育史研究已有多多年，在這過程中，有一重大轉折，此即到日本留學以及赴韓國參觀孔廟、書院史跡後，對所謂中國教育史乃有大改變。就時間而言，大致是以一九八〇年為界，其前是在傳統教育史家及其著作的影響下從事著述，其後確定傳統教育制度的有形證物，在於「廟學」，而提出「廟學」教育制度論及「東亞教育圈」說。為具體完成「廟學」教育制度論，在國科會補助之下，從事兩年的專題研究，目前已完成初稿。

### 2、結果與討論

本專題研究是由三代探討開始，到清末民初採用近代西方學制為止的發展過程。基本論點，在解明一部中國教育史是由「」演變成為「學」，再由「學」演變成為「廟學」的過程。前者的轉變時期在殷周之際，後者的演變時期在東晉。兩者均處於變局之際，在制度上遂有變革之舉。整個說來，學制的變遷，即完成「廟學」制度。東晉時，建立中央的「廟學」制度；北齊推廣至地方各郡學，唐太宗貞觀四年乃推廣至地方各縣學，直至清代不變。其影響東亞諸國學制者，也就是這種「廟學」制度。就此一歷史事實而言，以「廟學」制度代表傳統教育制度，並不為過。

自殷周以來，在學校的學習活動，不論是六藝教育或者重文教育，智育都非唯一的教育內容。不論學習內容如何演變，其有祭祀禮儀活動，始終不變，雖然祭祀制度也有變化。這樣的制度，直至晚清新學制也都還是如此。由祭祀禮儀所反映的教育活動，尤其在「廟學」制度確立以後，究竟代表何種意義？這也是值得檢討的問題。正面看來，其意義有二：一、以孔子為首的儒統的建立，二、教育理想成為具象化。關於前者，到唐太宗、高宗之際，規定以周公配享文、武王廟後，以孔子為首的儒統，完全確立。其作用，一方面可制衡治統，另一方面或許受到佛教在民間盛行的激盪，而產生強化本土文化意識。關於後者，教育理想的具象化，是因為

儒家的教育觀重視實踐，不尚空談，所謂仁義禮樂教育，不免流為抽象，為使士子有具體學習模仿的對象，乃建立儒統，進而立廟，以示聖賢可學而至，平時亦可收景仰、孺慕之效。這是見賢思齊，進而成聖成賢的具體展現。今日看來，就是教育理想的具象化。

總之，一部中國教育史的發展，也可說是致力擺脫宗教與政治色彩而走向自立化的過程。其具體成果，如隋開皇十三(593)年，國子監罷隸太常而歸禮部掌管，這是在制度上擺脫其為宗教性質的重要里程碑。唐顯慶二(657)年，文廟罷祀周公而改配享於武王廟，文廟則以孔子為先聖。明嘉靖九(1530)年，去孔子王號，而將儒門分為聖師(至聖先師)、先賢、先儒三級，使儒統更具體化。但是到清代，為鞏固其政權，又將教育宗教與政治密切結合，使近千年的努力，又走回頭。「五四」反傳統的極端化，一方面也是對走回頭路的大反動。民國以後，在西方學制及「五四」反傳統影響下，除教會學校以外，教育已擺脫宗教的影響，傳統「廟學」制已幾乎消失，孔廟則逐漸流為一般廟宇之一，尤其是北伐以後國民政府的制度。但教育仍無法完全擺脫政治的干預，迄今猶待努力。所以今日，討論儒教或「廟學」，固然不必重行儒術獨尊，但對於傳統神聖文化的合理性價值，實有重估的必要。我們不需如清末民初一味加以肯定，甚至國教化；但亦無需一味加以否定，而譏為封建，棄之如敝帚。

在進入本計畫研究之前，筆者已先作了史跡考察，主要地區，除臺灣而外，包括韓國、日本，以及部分大陸地區，只有越南尚未作考察而已。此次的研究計畫，主要作業在於透過方志平面圖的整理，而提出具體的事例。總共蒐集官學有 533 所，書院有 218 所，合計 751 所。此數據雖屬於抽樣，但「廟學」部分，蒐集範圍包括二十五省；書院部分，蒐集範圍包括二十省，可謂仍具有某種程度的普遍代表性。易言之，此次的研究工作，除利用典籍的基本文獻而外，並以方志所見的官、私「廟學」實例作為佐證，同時再以實際考察史跡相互印證。經過這樣的探索，仍然確信「廟學」制度就是傳統中國教育制度的基本的形制，希望改正學界對傳統中國教育制度的誤解。

茲將本研究計畫報告章節，開列如下：

自序	1
導論：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與特質	1
第一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發展	
第二節 傳統中國教育的困境	
第三節 傳統教育的特質	
第一章 從「學」到「廟學」的教育	23
第一節 文獻上「學」的教育	
第二節 由「    」到「學」的教育	
第三節 學與學校的建立	

第四節 廟學的出現及其制度化	
第二章 「廟學」教育制度的普遍化-----	39
第一節 宋以後「廟學」制度的發展	
第二節 從方志看「廟學」制的實態	
第三章 書院的「廟學」化 -----	49
第一節 書院教育的出現	
第二節 書院教育的特質	
第三節 書院的「廟學」化 祭祀空間的成立	
第四節 從方志看書院建置的實態	
第四章 傳統的師生關係-----	63
第一節 師生學團的成立	
第二節 師生學團的性質	
第三節 師生學團與社會關係	
第五章 廟學制的崩潰與近代學制的建立-----	79
第一節 廟學制的崩潰	
第二節 近代學制的建立與廟學制	
結論-----	101
附錄一 臺灣孔廟 書院史蹟探訪記-----	105
附錄二 韓國孔廟 學校史蹟探訪記-----	115
附錄三 日本孔廟 學校史蹟探訪記-----	125
附表一 方志所見地方官學建置一覽表-----	139
附表二 方志所見書院建置一覽表-----	235
附表三 官學統計一覽表-----	43
附表四 書院統計一覽表-----	59

### 3、自評

依據本人向國科會所提出的第一年計畫，在探討教育制度時，本來尚包帝王學；但因在方志中進行蒐集「廟學」平面圖時，由於數量龐大，頗費時日，作表時改易再三，以致無多餘時間再作帝王學研究，只好另外處理。此次之研究主題，乃集中於「廟學」制度的發展情形。

在方志中整理「廟學」實例時，遇到許多意想不到的難題。如有些有圖無文，建物名稱不一，乃至出現新建物（如敬一亭、鄉賢祠、名宦祠、文昌宮等），均需要加以銓釋。至於官學事例中，無發現「前學後廟」之例，令人不解。此外，書院的「廟學」關係位置，在已知的事例中，「前學後廟」為最多，達 44 例。其與官學之建置情形適得其反（官學的「前廟後學」之配置共有 258 例，幾佔已知數的半數），為何如此？一時亦不易

解答。一般以為「左廟右學」之制方是基本的圖式，但透過實例的考察，並非如此。「左廟右學」之制似只能說是漢唐建制的基本形制，雖合古禮規定，但宋代以後則多變形發展。為何如此變化，有待日後探討。

不論「廟學」的關係位置如何，或者名稱為何，至遲自隋唐以來的學校建制，不脫「廟學」形式，殆可確定。其論教育史者，不能只就教學制度闡述中國教育史，於理甚明。拙稿的完成與刊行，將有助於釐清中國教育史的特質，亦可確信。

#### 4、參考文獻

除正史、政書、文集等基本史料而外，此次研究，格外倚重方志，以及實地探訪史跡，論證過程，自信相當嚴謹，而有說服力。在近人著作中，以大陸近年出版的《中國教育大系：歷代教育制度考·上下》、《中國教育大系：歷代教育論著選評·上下》、《中國教育大系：歷代教育理論叢編·上下》、《中國教育大系：歷代教育名人志》（武漢，湖北教育出版社，1994），參考價值最大。至於個別的參考文獻，在拙稿各章均有注明，讀者可參照。

#### 5、茲將附表三、附表四揭示於後，以供參考。

附表三 官學統計一覽表

省 分	州 府 (廳) 學	縣 學	名 稱		關 係 位 置					備 註
			文 廟	廟 學	前 廟 後 學	前 學 後 廟	左 廟 右 學	左 學 右 廟	有 廟 無 學	
1 遼北		2	2				1			
2 熱河	1									未詳
3 遼寧		1	1				1			
4 察哈爾		5	3		5					
5 河北	13	45	24	3	23		21	7	1	
6 山西	9	37	16	2	33		4	5	2	
7 山東	2	30	8		25		4	2		
8 河南	4	53	20	2	39		11	5		
9 陝西	7	15	12		7		6	4	2	
10 甘肅	6	6	10				4	4	3	
11 青海	1		1				1			
12 西康		1					1			
13 江蘇	9	47	12	3	34		11	9		
14 安徽	7	21	1	1	18		2	7		
15 湖北	5	22	10	1	11		4	10		
16 四川	3	14	6	1	1		5	5	1	
17 浙江	5	40	2		30		8	7		
18 江西	6	20	7	1	9		6	9		
19 湖南	4	12	8		1		1	10	1	
20 福建	5	27	3	9	6		11	15		
21 臺灣	2	2					1	3		
22 貴州	2	1					2			
23 廣東	4	27	1		16		3	11		
24 廣西	2	3	2					5		
25 雲南	2	3	3	1			1	2	1	
共 計	99	434	152	24	258	0	109	120	11	

附表四 書院統計一覽表

省 分	州 府 (廳)	縣	大成殿 聖殿 先師殿 聖宮 崇聖殿 燕居堂	朱子祠	文昌祠	其他祠	關係位置					備 註
							前廟 後學	前學 後廟	左廟 右學	左學 右廟	有廟 無學	
1 熱河	1											未詳
2 察哈爾		1										未詳
3 河北	3	15			2	9	1	3				
4 山西	1	10			1	7		2		1		
5 山東		8	2		1	3		2		1		
6 河南	2	14	2		4	8		2	1			
7 陝西		4			2		1	1				
8 甘肅	2	2			1	3	1			1		
9 江蘇	9	29	1	1	8	19	2	6	5	2		
10 安徽	2	6		1		4						
11 湖北	3	15	7		3	13		8				
12 四川	1	12	1		2	10		5				
13 浙江	3	15		2	8	3	3	2	1	1		
14 江西	6	16			3	14	1	6	1	4		
15 湖南	1	6	4	1	4	5	1	3	1			
16 福建	2	11		1	3	1		1				
17 臺灣	3			2	1	1		3				
18 貴州	1											未詳
19 廣東	2	9			4	3	1					
20 雲南	3				1							
共 計	45	173	17	8	48	103	11	44	9	10	0	